**福建省闽西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[2024]闽西监减字第422号

罪犯黄伟平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7年1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(2013)厦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黄伟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3月1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4年4月7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1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7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；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1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；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12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1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2年9月18日起至2024年11月2日止。该犯系从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考核期内虽有违规，但经民警教育管教后，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34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15.9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2764.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因推搡行为累计扣1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伟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5月20日